**关于遴选福建省科学传播首席专家和特聘专家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各设区市科协、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科学传播是科学普及的重要支撑和手段，建立一支高水平、高素质、高效的科学传播团队对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有着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实现，省科协决定组建福建省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在全省科技工作者中遴选一批科学传播首席专家和特聘专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传播专家遴选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首席专家和特聘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3.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结合学科、领域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示范性科普活动。针对学科、领域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学传播、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等方面经验丰富，传播动员能力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身体健康，每年从事各类科学传播4次以上，科普受众达到1000人次以上。

　  二、科学传播专家的名额分配和遴选程序

各单位可推荐1名科学传播首席专家和3名科学传播特聘专家，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由单位填写《福建省科学传播首席专家推荐表》（附件1，每位专家填写一张）和《福建省科学传播特聘专家推荐表》（附件2），向省科协推荐。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后，确定福建省科学传播首席专家和特聘专家名单，颁发《福建省科学传播首席专家聘书》和《福建省科学传播特聘专家聘书》，聘期2年。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将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团队作为创新科普工作新格局，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举措；省科协将把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作为学会能力提升和各单位科普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核。

（二）加强保障，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创造条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保障，支持科学传播专家开展活动。专家在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可以相应学科“福建省科学传播首席专家或特聘专家”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省科协将经常性地组织邀请科学传播专家参与重大科普工作和活动，优先支持专家承担省科协科学传播课题和科技思想库课题。

（三）请各单位将《福建省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和《福建省科学传播特聘专家推荐表》，盖章后于2016年8月30日前报送省科协科普部，并请将电子文档发至：fjskxpjb@163.com。

联 系 人：省科协科普部  高孝浏  黄景强

联系电话：0591-87533152（兼传真）

联系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10室省科协科普部（邮编350001）

附件：1.福建省科学传播首席专家推荐表

          2.福建省科学传播特聘专家推荐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8月1